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31419C

被审计单位名称: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86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8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冀申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04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869号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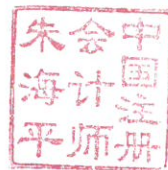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49.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7,76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75,851,329.8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1,908,670.20元，已于2020年10月29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0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专户用途
工商银行苏州渭塘支行	1102265219100014792	280,562,504.62	活期	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
苏州银行渭塘支行	51127200000877	46,202,736.65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8910007880100001465	25,988,580.12	活期	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
农业银行苏州北桥支行	10539901040037276	341,780,431.72	活期	超募资金
合 计		694,534,253.1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共收到募集资金 830,020,000.00 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834,034.75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0,322,407.73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84,601,627.02 元，支付发行费用 10,91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94,534,253.11 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净收入 348,287.06 元，其中本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净收入 348,287.06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4,601,627.0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1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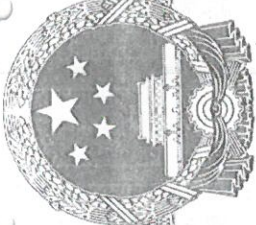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

单位: 元

编制单位：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1,908,670.2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24,924,033.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24,924,033.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研发及生产色母项目		否	386,964,500.00	386,964,500.00	106,560,363.78	106,560,363.78	27.54%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品质原液着色研发中心项目		否	33,314,000.00	33,314,000.00	7,339,477.35	7,339,477.35	22.03%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024,192.82	11,024,192.82	22.05%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0,278,500.00	470,278,500.00	124,924,033.95	124,924,033.9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470,278,500.00	470,278,500.00	124,924,033.95	124,924,033.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为 341,630,170.20 元，本期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止期间，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84,601,627.02 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694,534,253.11 元均以活期形式存放于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于本年置换的 84,601,627.02 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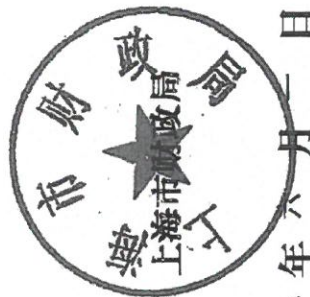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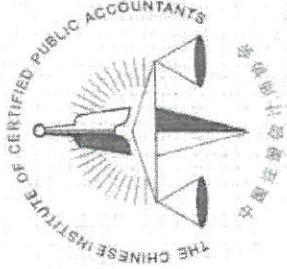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十日

证书编号: 310000006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证书: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Date of Issu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朱海平
 Full name: ZHU HAIPI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1-02-11
 Date of birth: 1971-02-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330227197102114963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冀申
Full name: 张冀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4-08-27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8198408270537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84082705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冀申(31000006104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04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3月23日

仅供年检使用, 其他无效